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關愛基金(基金)的運作，並請委員就以下建議提出意見 - (a)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及(b)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一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以推展基金的工作。

基金的運作

2. 行政長官於《2010-11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由政府 and 商界各出資 50 億元成立基金。

3. 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能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運作原則

4. 基金的運作原則如下：

- (a) 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及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貢獻社會，共同構建關愛文化；

- (b) 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執行團體的參與，但有需要亦可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不在現時服務網絡內的目標羣組；援助項目宜多元化；審批程序必須精簡及具成本效益；
- (c) 援助項目應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及
- (d) 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亦可因應需要，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

基金的援助對象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

基金的管理

5. 基金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的信託基金。行政長官已委任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統籌基金的工作。成員包括二十位來自商業、社會福利、教育、醫療、勞工、政界、地區等不同界別的非官方成員以及四位官方成員。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

6. 督導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就基金運作的各個範疇聚焦、深入地討論，形成具體的建議安排。督導委員會轄下成立了執行委員會和四個小組委員會(教育、民政、福利和醫療)，以支援基金的運作。

7. 執行委員會會就基金的援助對象、援助項目、援助額、籌款安排和其他行政和財政事宜，以及如何處理跨界別的議題等，向督導委員會作出建議。教育、民政、福利和醫療小組委員會會就其範疇內應推行的援助項目類別和優先次序等議題進行討論，分別讓執行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作整體考慮和批准。小組委員會亦會落實推行督導委員會批准的援助項目，並監察項目的成效。

基金捐款

8. 除了建議由政府向基金注資的 50 億元外，我們預計另外的 50 億元將在商界籌集。基金亦會開設銀行戶口，接受各界捐款。基金不會舉行公眾籌款和募捐活動。在呼籲商界捐款時，我們會強調希望善長對基金的捐獻，是在他們恆常對慈善事業的支援以外的額外捐獻。此外，商界的捐款可以分期在三年內捐助。一如其他慈善捐款，捐助基金的捐款可獲稅務寬減。

工作計劃

9. 繼督導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分別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和 3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後，督導委員會將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和 21 日舉行兩場公眾諮詢會，收集公眾對基金運作的意見，包括援助對象及援助項目的意見。四個小組委員會亦會舉行焦點小組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根據在諮詢會收集的意見，以及其他不時收到的建議，擬定其範疇內的援助項目建議和項目的優先次序，分別供執行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考慮和批准。督導委員會的目標是在 2011 年第二季推出基金的援助項目。

注資基金的建議

10. 經過多年發展，香港已建立了一套全面和成熟的社會保障制度。不過，社會上總有一些人基於各種原因未被納入這個安全網，又或身處安全網內卻有特殊需要未能得到照顧。我們希望通過政府與商界合作，由關愛基金填補這些空隙，主力照顧弱勢社羣。成立基金，除了可在社會宣揚承擔社會責任以及關愛助人的精神，同時亦讓我們以一個更創新及靈活的方式，直接幫助有需要的人。我必須強調，關愛基金旨在補充而非取代在現行政策下給予有需要人士的援助。

11. 基金成功與否，有賴政府和商界的合作。我們會繼續呼籲商界支持和捐助基金，同時建議不論商界捐款數額，政府亦應帶頭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

基金的財務安排

12. 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策略。一般而言，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督導委員會亦可因應需要，考慮援助項目的撥款需求，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批准運用本金。

13. 假設基金平均每年的投資回報約為 4% 至 5%，預計 100 億元本金每年可帶來約 4 至 5 億元的投資回報。我們計劃把部分本金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而本金餘額則存放於銀行，以應付周轉需要。考慮到預計的每年撥款需求，我們會在未來數月與金管局商討，以制定投資策略的細節，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金額和相關條款。

使用基金的建議

14. 在基金運作初期，督導委員會將集中為目標援助對象擬定特定的援助項目，而秘書處不會處理個別尋求基金援助的申請。個別申請如不屬於督導委員會核准的項目範圍，將轉交有關政府部門／機構考慮可否在現行制度下獲得援助。小組委員會可視乎同類申請的數量，考慮應否推出新項目，有系統地照顧這些需要。

15. 基金的運作開支，包括民政事務局以及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為推行基金工作所涉專責人員開支以及其他直接行政開支，會由基金承擔。長遠而言，目標是把平均行政費盡量控制在基金撥出的津助總額的 5% 之下。我們會考慮在適當及可行的情況下，通過現有服務網絡推行項目，以減少行政開支，善用撥款，為有需要人士提

供迅速而直接的援助。如需由非政府機構推行個別項目，涉及的行政開支會納入項目的整體開支之內，並且不應超出項目整體開支的 5%。

16. 假設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約為 5 億元，在 2011-12 年度，四個小組委員會各可獲分配的參考撥款額為 1 億元¹。督導委員會會考慮執行委員會對各個小組委員會擬議的援助項目所建議的優先次序，決定如何分配餘下的 1 億元²。

審計及評估

17. 基金的帳目報表將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

18. 我們會建立電腦系統，以整理從政府部門或其他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機構所收集有關援助項目和援助對象的數據，以便向督導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供日後檢討基金的運作及援助項目的成效。積累更多數據和資料後，我們將更有系統地就基金的運作和成效進行評估，基金可考慮委聘顧問(例如學術機構)進行有關評估研究。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

理據

19. 作為基金的主導政策局，民政事務局為基金提供中央秘書處服務，包括為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四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在基金成立初期，基金秘書處的工作是擬定基金組織架構的細節、協調各個委員會的組成、進行公眾諮詢，以及制定各項有關推行基金計

¹ 包括基金的運作開支。

² 扣除基金秘書處的運作開支後的餘款。

劃的政策和運作事宜。因此，爲了讓民政事務局盡早爲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以開展基金的計劃，並考慮到基金的工作繁複和涉及多方面的工作，我們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 2010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直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爲期六個月。

20. 隨着基金的工作陸續展開，我們預計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時，特別在基金運作初期，將一直需要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處理大量工作。因此，我們建議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爲期 36 個月，職銜爲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以便專責處理基金的工作，確保基金運作順暢，這個職位會在建議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即時開設。該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直屬上司爲民政事務局現有一名負責公民事務部政策事宜的副秘書長(即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21. 考慮到公眾對關愛基金的殷切期望，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須盡快取得成果，他將負責處理下列工作：

- (a) **領導基金秘書處推展基金的工作** -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領導基金秘書處，就管理基金的所有事宜，包括確立政策、對訂定運作方式和推行基金工作作出策略性規劃等，向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四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和支援；
- (b) **與政策局／部門／持份者聯繫** - 基金的工作涉及多個範疇，屬於不同政策局／部門的職責範圍。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須與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和各持份者緊密聯繫，以助督導委員會評估擬議援助項目的影響，爲尋求基金

援助的不同訴求訂立優次，並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進度以及評估其成效；

- (c) **諮詢公眾及持份者以擬定援助項目** - 為確保在擬定援助項目時能考慮各方面的意見，社會各界認為基金應諮詢市民和相關持份者。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持續進行諮詢工作，就基金的運作、目標援助對象和援助項目，收集公眾的意見，然後協調各方的工作，以擬定基金援助項目的目標和範圍，並開展有關項目；
- (d) **確保基金撥款運用得宜，達到基金的整體目標** -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會協助督導委員會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和整體撥款分配，並監察其運作和使用，包括制定基金的詳細投資策略。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也會檢討基金的運作，並推展研究以評估基金的成效。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B。民政事務局會在 2014 年 5 月職位到期撤銷之前，因應基金的實際工作量和運作，檢討是否需要延續這個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位之下將設有由非首長級人員組成的小組，為基金秘書處提供專業和行政支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3. 我們已仔細研究，民政事務局公民事務部轄下其他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可否兼顧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職位的工作。不過，他們將忙於推行各項新措施和處理持續進行的工作，當中包括成立香港青年服務團；加強香港與內地青少年交流以及在青年發展方面與地區層面合作；加強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實施新的刑事訴訟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以及每五年一次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評定準則所涉及的措施；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推行促進社會企業發展的運動和計劃等。因此，要上述人員在不影響執行現有職務的情況下兼顧基金的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其他兩個分部負責體育和文化事宜，由他們兼顧基金的工作亦不適宜，另他們也忙於推動文化和體育發展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其他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C。

對財政的影響

24. 我們建議在 2011-12 年度一次過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

25.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03,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97,000 元。人手建議所帶來的額外開支將由基金承擔。

26. 我們正落實基金秘書處的詳細編制人手，及評估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就推展基金工作所需的直屬和專責支援人手。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按既定程序申請增加人手。有關直屬和專責支援人手涉及的開支將由基金承擔。

徵詢意見

27. 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以及在民政事務局開設一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建議，獲基金的執行委員會支持。因應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人手編制建議，以待財委會在 2011 年 5 月的會議審批。我們亦會於 2011 年 5 月的財委會會議上，請財委會批准政府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的建議。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

成員

主席 ：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非官方成員 ： 陳章明教授
 陳振彬先生
 陳玉樹教授
 張小華女士
 張國柱先生
 周永新教授
 方敏生女士
 何喜華先生
 黎永開先生
 林健鋒先生
 林淑儀女士
 劉鳴煒先生
 羅致光博士
 李鳳英女士
 李國棟醫生
 譚耀宗先生
 曾蘭斯女士
 胡定旭先生
 余秀珠女士
 阮邦耀博士

官方成員 ：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職權範圍

- (1) 督導和統籌關愛基金的工作；
- (2) 訂定基金的策略、項目及運作安排；
- (3) 訂定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財務安排；
- (4) 督導、統籌、監察基金轄下項目的確立、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及
- (5) 就基金轄下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範圍提出意見。

職責說明

首席助理秘書長(關愛基金)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領導關愛基金(基金)秘書處，為督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四個小組委員會提供支援，以及督導和統籌推展基金計劃的工作；
2. 協助基金確立政策，對訂定運作方式和推行基金工作作出策略性規劃；
3. 就基金計劃的規劃和推行事宜，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和社會上各持份者密切聯絡和協調工作；
4. 進行公眾諮詢和整理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並協調各方擬定基金轄下援助項目的目標和範圍以及推行項目；
5. 協助監督基金的財務管理及整體撥款分配，包括訂定詳細的投資策略；
6. 監察基金的運作和使用情況，以及評估基金的成效。

民政事務局現有首席助理秘書長的
職務和職責

- (1)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1 負責監督青年發展事務(包括制服團體的資助事宜)、青年廣場的管理工作、學校以外的公民教育和國民教育、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簽發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的事宜、郵票政策,以及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該秘書長亦負責領導其公民事務分部為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2)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負責監察法律援助政策;贍養令執行事宜;以及遺囑、無遺囑者遺產、財產繼承及遺囑認證的法例及相關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法律援助署的內務管理、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的資助事宜,以及家庭議會和其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
- (3)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負責監察有關賭博、社會企業、娛樂事務牌照、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人廟宇委員會、資訊方面以及公營架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事宜。該秘書長亦負責宗教團體聯繫工作;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的秘書處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及各個信託基金的管理;以及公共事務論壇的運作。此外,該秘書長亦領導其公民事務分部為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以及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 (4)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通過支援體育委員會(包括其轄下的精英體育事務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監督有關康樂及體育發展的政

策及策略事宜；以及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該秘書長亦負責監督本港康體工務工程計劃的策劃及統籌事宜，包括擬在啓德興建的多用途體育館；以及密切監察耗資 18 億元的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此外，該秘書長擔任足球專責小組的秘書，推動本港足球運動的發展；負責香港體育學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資助金管理事宜；以及支援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的工作，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下各個體育推廣資助計劃。

- (5)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負責監督有關藝術及文化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撥款與發展政策；主要專業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以及香港與內地的文化交流(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香港與台灣的文化合作事宜。此外，該秘書長亦負責監督以下事務：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和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以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管理。
- (6)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負責公共及私人博物館、視覺藝術、公共圖書館、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非物質文化遺產、粵劇發展等方面的政策；以及有關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粵劇發展基金的事務。該秘書長亦負責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以及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的事務；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文化及表演設施規劃政策、香港藝術中心事務，以及香港文化藝術界人力及培訓需求情況研究的監督工作。
- (7)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在履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所訂明的目標及角色方面的表現；監督由西九管理局及政府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互相配合的事宜；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地的組織架構及管理機制的訂立；監察西九管理局籌劃項目及服務的進度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第一期設施啓用；監督西九管理局在培養本地藝術人才、聯繫持份者及拓展觀眾方面的政策及工作；負責西九管理局的內務管理支援，以及監督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向政府提交報告。該首席助理秘書長亦負責為新成立的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以及監督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下設立一個具配對資助成分的新資助計劃。